项目编号：HJLZC-[2026]-021

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建联
HUA JIAN 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采购单位：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醒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512-58188039。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c地址、硬盘序列号、CP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单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磋商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2026]—021

项目名称：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设备	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方式：13772225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 1405 室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单 位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单位：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投标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3.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依托采购需求全新定制开发形成的应用成果、交付系统及配套文档的永久、不可撤销的非专有使用权，仅限于本景区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转租、转借、二次授权或用于其他项目。 供应商投标前已自研成型的基础平台、通用框架、原有熟产品等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仅在本景区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使用权，不得复制、分发、转售或二次开发。

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仅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接口、源代码、开发手册等技术文件；供应商原有商用成熟平台、基础软件的源代码不在交付范畴内。采购人对定制开发成果和供应商既有平台成果均享有本项目永久使用权，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周期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的技术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运维协议。 本项目交付的定制开发成果源代码，仅作为采购人项目运维、故障排查使用，不视为该成果著作权的转移，采购人无权对该源代码进行复制、修改、分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通过邮箱（1824539610@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主题应注明“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澄清申请-供应商全称”。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申请的，不视为其放弃对磋商文件的异议权，但后续评审阶段提出的异议，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依规处理。

6.5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书面澄清或修改；若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本文件第 6.1 条的规定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关键性资料弄虚作假，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概况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方案

十一、类似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10．磋商报价

10.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常规市场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国家法定税费/社保政策强制调整、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发布主材限价政策性变动、不可抗力造成成本大幅上浮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常规原材料、人工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款。

10.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和总价，报价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视为无效投标。

10.5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成交）原则。

10.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0.6.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A 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7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7.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10.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4.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4.6 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u>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前</u>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0.3 所有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0.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2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1.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1.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优、业绩好、服务、质量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共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自述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6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交货安装期、质保期、验收、付款等）；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

		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7 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告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8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投标人提供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2.9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依托不见面交易大厅线上集中，按随机排序依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仅可围绕原磋商文件已列明的采购标的范畴，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优化调整；不得超出原采购项目范围（新增采购品类、扩大采购规模、变更采购标的），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资金预算等内容一律不得调整。所有实质性变更内容，须经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全权代表签字书面确认，留存确认资料归档。

（3）经确认的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自动构成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11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评审”“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2.12.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供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验收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 5 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	34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34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 ），

		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组人员配备	5 分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配送方案流程；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③对本次项目重点、特点、难点的理解和应对措施的描述；④应急管理，能够有效地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评审标准：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1.5 分，满分 6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 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产品质量保障	6 分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的证明资料；③产品质量管控措施；④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1.5 分，满分 6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 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培训方案	2 分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使用功能的培训②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的培训。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1 分，满分 2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

		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 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售后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承诺因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的责任承担程度。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1.5 分，满分 6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2.1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

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3.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4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4.价格优惠比例（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6.编写评标报告

26.1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6.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两份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28.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8.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29．签订合同

29.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

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0.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0.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31.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1.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7.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9.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

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人：伍主任

联系方式：13772225229

代理机构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一号楼二单元 1405 室

联系人：成工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电子邮箱：1824539610@qq.com

40.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多功能气体检测、不锈钢烟感温感枪仪、侦察无人机、便携式担架、应急电源等物资300余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乡镇（街道）应消服务站装备物资配置

类别	种类	基础	数量	参数
基础型专用装备物资	监测预警	多功能气体检测	1	可检测多种不同气体浓度可通过屏幕显示气体类型浓度变化 1结构组成：由外壳、电池、电路板等组成 2检测气体：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2S、氨气 NH3、苯 C6H6 3检测范围： CO:0-500ppm,H2S:0-100ppm,NH3:0-100ppm,C6H6:0-50ppm 4分辨率：0.01ppm,0.01ppm,0.01ppm,0.01ppm 5最大允许误差值：≤±3%F.S 6线性度：≤±2% 7响应时间:T90≤30 秒,重复性≤±2%,不确定度 ≤±2% 8工作环境:温度:-40℃～+70℃,湿度:≤10～95%RH;恢复时间 ≤30 秒 9样气温度：-40℃~+70℃ 10工作电源：3.7VDC
		不锈钢烟感温感枪仪	1	1.电池电压：DC7.4V　2.充电电压：DC5V 2A　3.电池容量：≥3000mAh　4.输出温度：＞70℃　5.烟雾测试：＞300次红色、350 次蓝色、400 次金色（满电） 6.加温测试：＞200次（满电） 7.产品材质：不锈钢　8.枪头长度：≥295mm　9.延展长度：≥3m红色和蓝色，≥4m金色

		侦察无人机	1	1.裸机重量：≤2000g；2.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3.最大可抗风速≥10m/s；4.最大上升速度≥6 m/s；5.最大下降速度≥4 m/s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7.最大可倾斜角度：≥ 35° 8.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 9.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500 米；10.GNSS：具备 GPS + Galileo + BDS + GLONASS 11.具备三轴云台 ；12.具备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13.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4800 万；14.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15.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16.测温范围 ：高增益模式-20℃~150℃;低增益模式 0℃ ~500℃;17.红外测温精度≤±3℃或±3% ；18.无人机电池容量≥6000mAh;19.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0km；20.支持喊话探照功能；
	综合保障	便携式担架	2	材质：不锈钢 尺寸：200*53*18cm±2cm 折叠方式：2 折 布面材料：牛津面料 滚轮材质：加固橡胶滚轮 滚轮：≥2 个 保险带：≥2 个 承重：≥150kg
		应急电源	1	多功能逆变锂电池，产品尺寸约 40*30*30 厘米，最大支持峰值 3000 瓦以下的电器供电，充电时间：0--80%≤3 小时 USB 输出单口 5V/1A，AC 输出 220V/50HZ/3000W
		应急照明系统	1	照明装置应由灯盘、发电机、控制面板、遥控器、升降杆、气泵、警示灯、及行走脚轮等组成。 交流电源供电照明装置在 198V-253V 电压波动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照明装置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以及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500MΩ。 照明装置工作噪声应≤82dB。 灯具水平转角：具有回转功能的照明装置，水平回转角应≥360°。 俯仰角：具有俯仰功能的照明装置，俯仰角≥90°。 发电机供电的照明装置，发电机应能在 5s 顺利启动。 照明装置的移动底盘应装有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应有刹车装置。 照明装置应能通过遥控器或控制面板手动控制升降杆的升降及灯头的开关。
		便携式气象仪	1	电池 ≥3800mAh 通信 4G Cat1、Wifi、USB 存储≥6MB 存储(9 万条数据) 主机尺寸约 160*62*40 mm 工作环境 -20° C~80° C; 5%RH~95%RH

		对讲机	8	防水等级/IP68 对讲类型/防水调频对讲机 通话距离/1-50 公里 功率配置/≥5W 频率范围/136-174MHZ/240-260MHZ /400-520MHZ 适合场所/船用/应急救援/帆船等涉水行业
		强光手电筒	6	1.高硬度合金外壳，表面氧化处理，抗冲击及防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轻盈美观，可放在衣袋中携带，操作简单方便。 2.光源采用第四代绿色环保的大功率、高亮度白光 LED，光源耗能少，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3.反射器采用高科技表面处理工艺，反光效率高，灯具照射距离≥200 米，可视距离≥2000 米。 4. 工作模式：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应具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工作模式。 5. 外壳防护等级：多功能强光电筒的产品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IP68 的要求。 6. 强光放电时间：在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筒的强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h。 7.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功率：≥5w。
		应急灯	2	三种光源：前白光 / 侧红光 / 侧白光；续航≥500 分钟；亮度≥1200 流明；射程≥800M；防水等级≥IP46。
	抢险救援	救援绳	4	1、外皮选用涤纶材料编制而成，纹路清晰，柔韧性高。2、采用热缩管包裹扣，保护绳索，增加使用时间，实心钢扣，设计标准，合金并采用热处理调质。3、绳粗：≤9.5mm 。4、长度：≥100 米。5、破断强度：≥25KN。6、延伸率：≤2.7%。 7、线密度（g/m）：>45。8、经 48h 的漂浮性能实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折叠梯	2	1. 产品类型：铝合金伸缩梯； 2. 收缩后便于搬运收纳，最大伸展长度≥5m； 3. 主体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4. 额定承重≥150kg； 5. 具备锁止保险机构，伸缩档位锁止可靠，防止使用过程意外回缩； 6. 梯脚配置防滑耐磨脚垫，提升作业安全性。

		安全绳	2	1. 结构：包芯编织绳，锦纶材质，两端预制绳环 2. 直径：≥10.5mm 3. 破断强度：≥20kN 4. 延伸率：1%～10% 5. 耐温：200℃不熔融焦化 6. 规格：50m，配自锁安全钩 7. 用途：人员牵引、自救、防坠落
	个体防护	雨具	8	分体式雨衣、雨裤套装，纳米春亚纺 240T 环保面料，带反光条，背后定制标志、加厚加透气网格布。
		安全帽	8	外壳材质:玻璃钢 SMC 材质内衬材质:PE+针织物佩戴头围:510-600mm 功能:耐高温、防腐蚀、电绝缘、防砸、抗冲击
		防护服	8	1.面料性能：采用单层结构织法，外层材料成分为芳纶材料成分≥98%，抗静电纤维≥2%，颜色为桔红色；克重：180g/m2±5%。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反光标志带采用高光反光带，部局统型款。 2.符合以下技术性能指标。 3.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经、纬向损毁长度≤48mm,且无有熔融、滴落现象。 4.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1100N。 5.撕破强力:经向、纬向≥120N。接缝断裂强裂强力:≥600N 6.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2%。 7.色牢度≥4 级。 8.水洗尺寸变化率：沿经向、纬向≤1%。 9.抗起球性能≥4 级。 10.抗静电性能：电荷量≤0.5μC。 11.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 5 分钟后，硬质附件保持其原有功能。
		防护手套	8	材质：芳纶隔热层芳纶多组份阻燃面料 防水材料 聚氨酯薄膜 隔热材料 芳纶隔热层 手套阻燃 手套掌心、背面、本体、衬里均阻燃 防水性能 静水压 7kPa 下 5min 不出现水滴

		防护靴	8	1.用于扑救火灾和抢险救援过程中，保护脚部和小腿部安全。 2.款式和材质：钢头钢底抢险救援靴，采用高腰真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 3.抢险救援靴在满足技术性能且透气性好。 4.高腰设计满足小腿足部的防护需求。 5.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 6.靴底材质为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
		护目镜	8	镜片材质 ：PC 聚碳酸酯 头带材质：弹性织物/橡胶 产品功能 防冲击、风沙、防尘、防雾、防飞溅，防烟。
		背包	8	规格:550*350*250mm 允许±10mm 制造公差 材质:600D 防水牛津布 颜色：桔红色
		防寒大衣	8	产品规格：长款加厚 产品颜色：藏蓝色，款式：开衫、连帽、毛领 服装口袋样式：侧缝插袋 成分：聚酯纤维，填充物：热熔棉，絮料：羊绒≥30%，涤纶 70%， 尺码：165-185#，适合气温零下 5-15° 穿
	医疗急救	医疗急救箱	5	产品尺寸 36x20x22cm 允许±1cm 制造公差 材质铝合金、内置含 1.碘伏棉签、2.酒精棉片、3.生理盐水冲洗液、4.无菌纱布块、5.弹力绷带、6.医用胶带、7.三角巾、8.止血带、9.防水创可贴、10.普通创可贴、11.无菌敷贴、12.液体创可贴、13.医用剪刀、14.医用镊子、15.一次性医用手套、16.别针、17.烫伤膏、18.清凉油、19.风油精、20.退热贴、21.一次性冰袋、22.急救毯等
特殊	地质	机动链锯	1	排量≥54.6ml，功率≥2300W，动力：二次程风冷，净重≥5.7kg

型专用装备物资	灾害	电动救援工具组	1	1、用于防盗门及汽车锁等的快速破拆。主要由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 2 个、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等。 2、充电式电钻: (1)最大钻距≥45N/m; (2)钻夹头尺寸≥13mm; (3)钢材最大钻孔能力≥13mm;(4)木材最大钻孔能力≥45mm;(5)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14mm;(6)电池类型:锂电池; (7)电池组:电压 20V，容量 2.0AH，(8)充电器:充电电池 20V DC，电压 240VAC/50Hz
		正压空气呼吸器	2	1. 配置组成：全面罩、6.8L 碳纤维气瓶、瓶带组、肩带、报警哨、压力表、气瓶阀、减压总成、背托、腰带组、快速接头、供气阀； 2. 气瓶为碳纤维复合气瓶，额定工作压力 30MPa； 3. 具备余气报警功能，气瓶压力低于报警阈值时报警哨可靠发出声响报警； 4. 面罩为正压式设计，佩戴气密良好，视野开阔，适合应急救援作业； 5. 背托、腰带组人机设计合理，佩戴稳固，长时间作业佩戴舒适性良好； 6. 全套设备各连接接头拆装便捷，密封可靠； 7.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检验资料。

		激光测距仪	1	测量范围：4-600m 测距误差：±0.2m 分辨率：0.1m 测角范围：±90° 测角精度：±1° 倍率：8X 视度调节范围：±4 屈光度 显示方式：内置 LCD·外置 OLED 液晶显示屏 对焦方式：目镜手动调焦 测速范围：0-300km/H 测速精度：±5km/H 三脚架接口：标准 工作温度：-10℃一 50℃ 测量模式：测距测角、单点测高、两点测高、水平测距、高尔夫模式、测速、面积测量、体积测量、 电池类型：3V 锂电 三脚架：1/4 螺纹孔（标准相机脚架）
		绳索救援套装	1	1. 产品组成：全身式救援吊带套装； 2. 织带材质：高强度涤纶；金属连接件材质：合金钢； 3. 额定静载荷≥15kN，满足高空救援作业安全要求； 4. 穿戴调节便捷，可适配不同体型人员穿戴； 5. 适用于救援、高空作业防护、攀岩等场景； 6. 整套部件连接牢固，无锐边毛刺，符合救援使用安全要求
		千斤顶套组	1	1. 额定载荷≥100T； 2. 动力形式：液压式； 3. 工作高度区间：200- 400mm； 4. 具备可靠自锁防护，作业过程无自行泄压、下坠现象； 5. 适用于地质灾害现场重物顶升抢险作业；
		牵拉器	1	1. 外壳材质：合金钢；链条材质：锰钢； 2. 额定起重量≥3T； 3. 有效起重高度≥1.5m； 4. 具备可靠自锁制动机构，作业过程防止重物意外滑落； 5. 链条抗冲击、耐磨性能良好。

		剪切钳	1	1. 设备总长：600mm，允许 ±5mm 制造公差； 2. 钳头宽度：70mm，允许 ±3mm 制造公差； 3. 最大开口宽度：145mm，允许 ±3mm 制造公差； 4. 钳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材质，刀口硬度高，剪切性能优良；5. 适用于灾害现场金属构件、杆件破拆剪切作业； 6. 钳体操作省力，铰接部位转动灵活。
		钢筋速断器	1	1. 设备用途：可实现钢筋护栏、护网等构件快速切割作业； 2. 最大剪切能力：≥20mm Q235 圆钢； 3. 机身头部可 360° 旋转，满足多角度切割作业； 4. 整机重量≤8Kg； 5. 配套配置：锂电池不少于 2 块（容量≥3.6Ah）、充电器 1 台、专用工具 1 套； 6. 配备专用储运箱，具备防水、防尘、抗撞击防护性能。
		切割锯套装	1	1. 标准配置：锯片不少于 4 片、专用工具箱、护目镜、防护手套、专用工具、中文说明书；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额定功率≥2.2KW； 4. 最大切割深度≥75mm； 5. 额定转速≥3800rpm； 6. 整机净重量≤6kg。
特殊型专用装备物资	洪水灾害	防洪沙袋	100	款式：抽绳式，4X4 加厚帆布 规格：30cmX70cm 允许±2cm 制造公差； 容沙量：≥20kg
		伸缩杆	2	1. 伸缩杆：材质为超轻碳纤维；展开长度≥6m；折叠长度≤1.5m；整机重量≤0.9KG；各节伸缩锁止可靠，连接牢固，适配全套附件快速拆装； 2. 弧形套索：长度≤1101mm；宽度≤442mm；重量≤560G； 3. 三抓钩：长度≤311mm；重量≤580G； 4. 单钩：长度≤304mm；重量≤260G； 5. 浮球：高度≤280mm；重量≤1.22KG； 6. 浮力圈：直径≤545mm；浮力≥60N； 7. 整套套件适用于水域救援、高空打捞作业；配件与伸缩杆接口匹配； 8. 配备成套储运包装，便于搬运收纳。

	城市内涝	防水头灯	8	1. 功能特点：支持智能感应控制，具备防水性能，适应野外潮湿、降雨环境使用； 2. 续航时间：照明续航≥8 小时； 3. 壳体材质：ABS 工程塑料； 4. 灯头可旋转角度≥90°，实现照明角度调节； 5. 佩戴结构适配头盔或者头部佩戴，佩戴稳固不易脱落；
		救生拉网	5	1. 主体材质：高强度涤纶材质，韧性强、抗撕裂、耐腐蚀 2. 产品尺寸：展开尺寸长≥10m、宽≥3m； 3. 结构性能：网体编织密实，受力均匀，拦截稳定性好 4. 全套配置：含救援拦截网 1 张、专用收纳包装袋 1 个；
		水域救生衣	2	1.浮力：≥150N 2.净重：2kg 左右 3.整体浮力采用优质泡沫 4.重型 500D 涤纶防水面料 5.填充侧板，增加保护和安全配合 6.配置快速释放装置（PFD） 7.双侧调节带和可调节腰带 8.配置可调节调肩带反光标记 9.2 个大容量置物口袋 10.多功能挂点 前×3，后×1，安全档带 11.SOLAS 认证的前后两面的反光条 12.可定制魔术贴。
	森林草原火灾	灭火机(风力、风水泡沫)	2	1.四冲程发动机； 2.排量≥75CC,转速≥7000RPM； 3.整机净重≤12kg。
		灭火水枪(脉冲水枪、高压水枪)	1	1、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 2、枪体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表面经过硬质氧化处理；握把尼龙材质；接口：卡式 3、最大工作压力≥1Mpa 4、枪口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转换功能； 5、操作力矩≤7N.m； 6、进水口直径：40mm （1）质量≤1.8Kg； （2）档位≥4 个； （3）射程≥20m； （4）最大流量≥8L/s；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森林消防单兵便携泵	1	重量≤58Kg,发动机为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7.2KW，拉绳和电双启动，旋片真空泵吸水，最大吸深不下于 7m，额定流量≥32.5T/h，额定压力≥0.53Mpa，扬程≥56m，进出水口径 65mm。配水带接口和水带
		森林消防水泵(套装)	1	1. 泵体类型：轻型铝合金单级离心泵，整机轻量化设计，耐腐蚀、便携耐用，适配野外应急抽水、输水救援作业； 2. 进出水口规格：吸水口 65mm（螺纹式），出水口 65mm，接口标准通用，适配常规消防输水带； 3. 作业性能：额定流量≥540L/min，额定工作压力≥0.4Mpa，额定扬程≥60m，最大流量≥54m³/h，输水作业效率高、压力稳定； 4. 引水装置：配备碳纤维旋片真空泵，引水快速、密封性好，适配野外快速取水作业； 5. 吸水能力：最大吸水深度≥9m，可满足深井、低洼积水等复杂场景取水需求； 6. 动力型式：卧式单缸、25° OHV、强制风冷四冲程发动机，运行稳定、散热性能优良，适合长时间野外作业； 7. 启动方式：支持手拉启动、电启动双启动模式，低温、潮湿环境均可可靠启动； 8. 动力参数：额定输出功率≥4.5kw，燃油类型为汽油，燃油箱容积≥7.0L
		割灌机	2	1.肩挂式； 2.发动机功率≥2kW； 3.整机净重≤9 kg。
		组合工具	4	包含：内六角、卷尺、一字螺丝刀、螺丝刀手柄、十字螺丝刀、开口扳手、水平尺、羊角锤、棘轮扳手、批头组 1、批头组 2、套筒接杆、钟表螺丝刀、尖嘴钳、活动扳手、电工胶布、膨胀管套装、套筒组、批头组 3。
		点火器	2	1. 壳体材质：铝合金； 2. 燃料容积≥1.5L； 3. 点火启动可靠，操作简便，具备熄火安全防护结构； 4. 适用于野外应急点火作业； 5. 配备密封储放结构，储运不易渗漏；

		移动式储水装置（蓄水池、水囊）	2	外表面平整光滑，具有耐腐蚀、抗刺穿、易安装、携带便捷等特点。诸水容积/KL：≥1；制作标准：XF1204-2014；尺寸规格：上口径≥1400mm，下口径≥2500mm，高度≥1000mm；上浮圈样式：填充式； 主体材料：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材料厚度：≥1.0mm；主体材料性能：抗刺穿力>150N：外观颜色：军绿排水口：≥50mm，配消防管牙接口。储水装置所配的管路接口。
	普通火灾	微型消防车（皮卡车）	1	1. 整车类型：柴油四驱微型应急救援消防车，平厢结构，货箱内部无轮毂包凸起，底板全平整，满足物资装载、现场救援作业需求； 2. 动力系统：搭载≥2.0T 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120kW，适配 0 号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六 b； 3. 传动系统：配备手自一体变速箱，分时四驱驱动（支持 2H/4H/4L 模式），采用非承载式车身，越野通过性能优异； 4. 整车尺寸：整车长度≥5635mm、宽度≥1880mm、高度≥1870mm，轴距≥3410mm； 5. 货箱参数：平厢货箱内径长度≥1820mm、宽度≥1500mm、高度≥470mm，内部平整无轮包凸起； 6. 座位布局：4 门 5 座布局，满足多人应急出勤作业需求；7. 通过性能：最小转弯半径≤6.4m，适配乡村、狭窄道路、复杂场地机动通行； 8. 悬架配置：前悬架采用双横臂独立悬架，后悬架采用 6 片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承载性与减震性能兼顾； 注：到货验收必须提供工信部车辆公告、车辆一致性证书。

		机动泵	1	工作方式 二冲程单缸强制风冷 排量 ≥134CC 发动机 输出功率 8HP/7000r/min 燃料 汽油与二冲程机油混合 油箱容量 约 15L 启动方式 手拉反冲启动/电启动 型式 超轻铝合金离心泵 进水口径 50mm 出水口径 40mm 泵浦 流量 >5.7L/s 压力≥1.7Mpa 最大扬程≥ 150m 最大射程 ≥30.2m 引水高度≥7m 引水器 型式 结构紧凑的铜质手动引水泵 引水时间 <10s 净重≤15KG 整体 外形参考尺寸 445X450X430mm
		水枪	4	可以水柱和雾状自由调节枪体材质:铜喷头 自重约≤5KG 直射 9-13M 扇射 6-8M 水桶容量≥20L;
		阻燃防护头盔	4	1. 材质：高强度阻燃复合材料盔壳，EPP 阻燃缓冲内衬 2. 重量：裸盔≤800g； 3. 头围：540～620mm，旋钮调节 4. 颜色：橘红色，带高可视反光条 5. 防护： - 冲击：峰值冲击力≤3750N - 穿刺：钢锥不触及头模 - 阻燃：离火自熄，无熔融滴落 - 隔热：3kW/m²热辐射 30s，内温升≤25℃ - 绝缘：泄漏电流≤3mA 6. 附件：可翻折 PC 防护面罩、阻燃颈肩披肩、导轨（可装头灯/通讯）
		阻燃防护面罩 (防烟、尘毒)	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一氧化碳(CO)等有害气体 执行标准 ： GB 21976.7-2012 防护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滤烟效率 ：≥99， 吸气阳力：≤800Pa 呼气阻力 ： ≤300Pa

		避火罩	4	功能：森林防火避火罩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1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耐高温性能:260° C 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5%表面结构无明显变化;抗辐射热渗透性能:40kw/m 辐射热源下特性，照射 60s 后其内表面温升<32° C。热防护性能: TPP>800(kw.s/m),缝纫线耐高温性能:260'C5min 断裂强力>110N 且无熔融烧焦现象 使用范围 森防扑火人员在执行扑火任务时使用的应急自救防护装备 展开尺寸：SY≥2000×800×400mm。
		消防头盔	4	F2 抢险救援头盔适用于所有消防和救援领域。 性能：1、防护性能、抗冲击等性能符合 GA633-2006 标准。 2、头盔的外壳由尼龙制成 3、三点式悬挂系列由阻燃可选的 NOMEX 材料制成 4、头盔的前额有较大空间可作徽章或标， 具备防尖锐物品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反光,绝缘,轻便等性能,半盔式设计。 该抢险救援头盔，头盔顶部为散热透气孔，头盔表面贴有醒目的反光标志，头盔侧面配有灯架,可佩戴强光手电筒。
		绝缘剪断钳	1	1. 设备用途：用于灾害现场带电线路切断作业，防范触电及易燃易爆物品引发二次事故； 2. 剪刃口硬度：≥55HRC，刃口锋利，剪切坚固，满足线缆剪切作业； 3. 适用工作电压≥380V； 4. 剪柄绝缘耐试验电压≥5000V，绝缘层牢固无开裂脱落风险； 5. 钳体操作省力，铰接部位转动灵活；
		干粉灭火器灭火毯	5	1. 材质：玻璃纤维不燃织物，不含石棉 2. 厚度：≥0.4mm 3. 规格：1.2m×1.8m（森林消防常用） 4. 耐热：短时耐温≥550℃，隔绝明火 5. 断裂强力≥400N，配有防滑拉手带 6. 总重≤4.5kg，

		排烟机	1	1. 设备用途：适用于灾害现场、密闭空间、建筑物内部浓烟、粉尘快速排烟通风作业，改善现场救援作业环境； 2. 电机配置：采用纯铜芯电机，动力充足、散热性好、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可长时间连续作业； 3. 额定功率：电机功率≥1.5KW，作业动力充沛； 4. 风压性能：额定风压≥530Pa，送风穿透力强，可快速破除密闭空间烟雾堆积； 5. 通风风量：额定风量≥6524m³/h，排烟换气效率高，适配各类应急通风场景； 6. 整机结构紧凑，运行噪音低、震动小，便携性好，便于现场快速布设、移动作业；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护性能，适配野外复杂工况，运行安全稳定；
		消火栓扳手	2	1. 设备名称：多功能消防栓扳手； 2. 主体材质：钢质，强度高、抗冲击、不易变形； 3. 功能要求：多功能结构，可适配常规室外、室内消防栓开关操作，满足应急救援现场启闭消防栓作业； 4. 结构受力合理，操作力矩传递可靠，握持使用方便； 5. 表面做防锈处理，适应户外潮湿环境使用；
	生产安全事故	化学防护服	1	1. 结构：连体半封闭，带帽，配防化手套、防化靴，面部外露 2. 面料：阻燃涂覆胶布，厚度≥0.45mm 左右 3. 全套重量：≤5kg 4. 尺码：XXL 5. 防护：酸碱液体泼溅，30min 不渗透；耐汽油；阻燃，无熔滴 6. 力学：拉伸≥450N/5cm，撕裂≥32N 7. 耐温：- 25℃～125℃，低温折叠无裂纹 8. 用途：防酸碱喷溅、有毒液体，不防高浓度有毒气体
		防毒面具及过滤罐	5	1. 接口：RD40 标准螺纹接口 2. 材质：ABS 外壳，内部活性炭+化学滤层，可选配滤烟层 3. 阻力：30L/min 气流，吸气阻力≤160Pa 4. 型号（消防 ABEK- 2 综合罐）：防护有机、无机、酸性气体、氨气、烟雾 5. 防护级别：2 级（中等防护），气体浓度≤0.5%环境使用 6. 滤烟：带 P3 滤烟层，颗粒物过滤效率≥99.97%
	其他	货物架	30	规格：200*60*200CM 4 层 板材厚度≥0.7mm 烤漆防锈蓝色
合计			311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2.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1）货物质保按照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标准执行；无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故障，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开展维修处置。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以上付款方式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5.包装、运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包装、运输、装卸，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

2.包装必须符合长途运输防护标准，防止运输途中磕碰、受潮、损坏；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货物破损、缺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调换补齐。

3.所有产品为全新、正规渠道货源，不得提供翻新、改装、串货、假冒伪劣产品。 成交供应商须出具产品正品货源承诺函。

6.安装、调试、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送达现场，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外观、合格证；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随货资料。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补齐。

（2）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人员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装规范标准。

（3）整体履约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现场整体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清单、国家及行业标准逐项核对。

重要约定：微型消防车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一致性证书；无法提供或证书信息与实车信息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设备，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验收资料移交：成交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套归档资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合同文本、验收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全套资料。

7.履约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满足本项目采购全部质量要求。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货物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型号；到货实物铭牌信息须与响应文件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

2. 若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期内完成修正补救，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3. 本项目须实现一次性履约验收合格。

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供产品及配套服务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若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期内无偿完成整改补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追偿。

6. 采购人仅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及服务要求，涉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事宜， 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处理。

7.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正式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面履行响应文件约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8.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磋商文件要求供货，或所供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

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说明：本合同不作为最终合同。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JLZC-[2026]-021

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概况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方案

十一、类似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安装期	备注
焕古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
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技术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单位	备注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响应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注：1.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响应情况说明：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3.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评审因素及实际情况按序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类似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